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問答集

94 年 12 月 20 日

問題	答覆
短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原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所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首次適用 34 號公報年度應如何處理？	<p>與短期投資相關之「備抵跌價損失」，於 95 年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時，應分別按 94 年以總額法評估成本市價孰低時，各項短期投資之跌價金額比例，將 94 年底之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攤至各項短期投資。各項短期投資應以原始成本減除所分配備抵跌價損失與重新衡量之公平價值相比較，差額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141 段規定處理。</p> <p>原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相關之「備抵跌價損失」，於 95 年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時，應與帳列「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相互沖銷。原以成本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原始成本與重新衡量之公平價值相比較，差額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141 段規定處理。</p>
混合商品首次適用 34 號公報年度應如何分攤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	企業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時，得依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當時公平價值比例，分攤帳列混合商品之帳面價值，並依其分類以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
企業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依 34 號公報規定認股權部分須與主契約分離，單獨認列，企業取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恐有困難。	<p>國外實務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向交易對手或承銷商取得：投資公司若係於初級市場買入者，可由承銷之銀行或證券商提供公平價值資料，如於次級市場買入

問題	答覆
	<p>則係請發行公司提供，發行公司再請承銷之銀行或證券商提供。</p> <p>2. 自行計算：投資公司可用選擇權訂價模式自行計算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再以整體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扣除認股權部分以決定公司債部分之價值。</p> <p>3. 若直接將可轉換公司債列為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時無須分別認列公司債及認股權。</p> <p>4. 模擬方式：假設無折溢價情形下，轉換公司債價值應等於公司債與認股權價值之合計數，可參考櫃買中心提供之公司債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出公司債之價值，據以決定認股權價值，惟須與其他方式取得之認股權價值差異不大時方可採用。</p>
<p>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認列之業主權益調整項目，應以「稅前金額」或「稅後金額」列示？</p>	<p>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認列之業主權益調整項目，應以「稅後金額」列示。</p>
<p>於第三十六號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之具有權益組成要素複合金融商品，因適用第三十六號公報第 124 段規定，其發行公司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此類複合金融商品若尚嵌入有買權或賣權，發行公司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生效日後是否須將買權或賣權與主契約分別認列？</p>	<p>第三十四號公報生效後，此類複合金融商品之發行公司仍須依該公報之規定，判斷所嵌入之買權或賣權是否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惟經判斷後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者，發行公司亦得不分離所有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衍生性商品，並繼續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攤銷折溢價。</p>

問題	答覆
<p>若特別股發行人依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需將特別股分類為金融負債，投資該特別股之企業應如何分類此類投資？</p>	<p>投資人應依所投資商品之性質及其持有之目的，判斷適當之金融資產分類。例如，強制贖回之特別股因具有固定到期日，若亦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則可能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附賣回權特別股因投資人負擔賣回權之成本與持有至到期日之意圖矛盾，故不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p>
<p>依據 34 號公報第 114 段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價值減損時，應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作為評估，惟企業對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不具影響力，對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資訊不足，導致無法評估。</p>	<p>即使對採成本法衡量之股權商品發行公司不具影響力，企業仍可選擇適當方法評估投資之公平價值（如採用市場比較法以淨值或盈餘估計公平價值）。</p>
<p>有關 34 號公報適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因為目前股市的收盤價與次日的開盤價可能不同，且一日內的漲跌幅有 7%，在計算累積影響數時，其市價應用 94/12/30 收盤價或 95/1/2 開盤價(因為目前會計上所採用的市價只有收盤價，並未有開盤價的規定)似宜有明確的規範。(註：94/12/31 與 95/1/1 均為假日休市)</p>	<p>企業因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141 段所認列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係反應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差異，因此所使用之公平價值應以上期期末之公平價值(即問題所述 94/12/30 收盤價)較為適當。</p>
<p>企業投資私募標的或受買賣限制之標的，其分類是否可以同類標的作為判斷依據再予以調整(即若有同類已上市上櫃之標的，則分類為『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宜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無活絡市場之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投資私募或受買賣限制之金融商品，仍應依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作適當分類，惟此類商品無法自由出售，故通常不符合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條件。 2. 另除與投資同一公司之其他已

問題	答覆
<p>券投資』。</p>	<p>上市上櫃股票合計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外，發行人投資之私募股票如係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銀行業原屬買入票券及證券之債券，如依原來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時，不會特別計算該債券之攤銷後成本，如依 34 號公報之規定，而將該債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否須依該債券之原條件計算攤銷後成本，或考量成本效益原則而以原帳列金額（分攤跌價損失後之金額）作為攤銷後成本即可？</p>	<p>企業原以成本市價孰低法評價之債券，於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後若需以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者，得以 94 年底之帳面價值作為 95 年初之攤銷後成本。</p>